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2016-3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3.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3.04	标的股权交割	√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3.07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六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ST 南化	2016/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3日9：00—11：30，14：00—16：30；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 (0771)4821093

邮政编码: 530031

联系人: 戴女士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3.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3.04	标的股权交割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6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3.07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